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本机关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建设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绩。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根据职能调整和科室分工，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。要求各科室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明确专人抓好落实，做到信息及时审查、及时报送、及时公开。**二是加强业务培训。**组织局机关各科室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工作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同时利用工作交流微信群，及时沟通交流工作经验，有力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**三是不断完善制度。**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，明确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。2020年，本机关编制完成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对单位职责、工作动态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、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及办

理情况等各类政府信息进行整理归类和公开，进一步扩大了政府公开信息的覆盖面，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0余条，其中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开信息149条，通过报纸、电视、政务公开栏等其他方式公开28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9	+4	17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5	+3	2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06	0	35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政府集中采购	2	4.000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	0	0	0	0	0	0	0

		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	0	0	0	0	0	0	0

		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		0	0	0	0	0	0	0

	理							
	（七）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有待改进：一是公开的方式和渠道还不多，新媒体平台发布政府信息不够及时；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。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梳理应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丰富公开内容，为公众提供更便捷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；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，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同时我们还将公开监督电话，接受公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，进而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